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粤人社办〔2020〕6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各地要充分认识失业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掌握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的重要手段，以及精准提供就业创业服务、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基础工作。要按照《通知》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及时办理失业登记，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等为由不予受理，对在内地（大陆）就业后失业的港澳台居民参照执行。各地可采取劳动者书面承诺

的方式，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以适当方式主动反馈办理结果。必要时可对劳动者个人身份信息、失业状态等进行审核。要大力推行线上受理失业登记申请，省就业失业管理系统将于2020年6月底前开通线上受理失业登记申请，请各地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切实强化登记失业人员服务。各地要打通服务链条，优化服务流程，主动联系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分级分类服务，并全程记录提供服务、落实政策情况。要摸清登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和就业服务需求等情况，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对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一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对有培训、就业、创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有针对性的推介培训、就业、创业项目，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并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实施重点帮扶，提供个性化就业援助，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

三、切实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和统计监测。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建立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加强动态管理，对符合相关情形的劳动者，要及时注销其失业登记，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告知。要按照就业统计制度规定，将常住地为城镇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统计范围。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登记失业人员数据从信息系统中直接生成。要按照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制度要求，按期报送

全部失业登记信息，省厅将适时通报各地市数据上报和数据质量情况。请各地配合做好我省就业失业管理系统与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对接的联调测试工作，及时办理转办事项，并将审核结果信息实时同步至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四、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情况。请各地于2020年2月12号前将联系方式及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部署层级（附件1）、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清单（附件2）报送省厅就业局。已开通线上失业登记服务的地市，请一并报送服务网址、系统名称、办理流程等信息。

省厅就业局联系人：黄剑辉；

联系电话：（020）83194089，83194000（传真）；

电子邮箱：tongchoujiuye@gd.lm.gov.cn。

省厅信息中心联系人：江思广；

联系电话：（020）83329269。

附件：1.联系方式和信息系统情况反馈表

2.广东省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



附件 1

联系方式和信息系统情况反馈表

责任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 系统部署层级			

附件 2

广东省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

注：经办项目栏填写以下对应序号即可（1.政策咨询；2.信息发布；3.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4.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5.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6.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7.办理高等学校、中等学校、职业技工学校等手续；8.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9.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10.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20〕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局)：

失业登记是政府掌握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的重要手段，是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的基础工作。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要求，切实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失业登记对象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或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本通知所指劳动年龄为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在内地（大陆）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可参照执行。

二、拓宽失业登记办理渠道

各地要采用线下渠道与线上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受理劳动者失业登记申请。线下渠道包括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性服务场所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以下统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及受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承担残疾人劳动者失业登记工作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线上渠道包括各地对外办理失业登记服务的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等应用平台，以及我部依托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设的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尚未开通失业登记线上受理渠道的地区，要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开通。

三、规范失业登记受理审核

劳动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表样见附件 1），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其中，内地（大陆）居民的有效身份证件指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的有效身

份证件指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各地可采取劳动者书面承诺的方式，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以适当方式主动反馈办理结果。必要时可对劳动者个人信息、失业状态等进行审核。其中，个人信息可通过与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比对核实；失业状况可通过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系统比对核实。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通过公安、民政、工商等部门数据进行比对核实。无法通过上述途径核查的，可采取工作人员调查方式予以核实。

四、强化登记失业人员服务

各地要打通服务链条，优化服务流程，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要主动联系登记失业人员，在《失业人员登记表》记录信息基础上，为其提供分级分类服务，并全程记录提供服务、落实政策情况。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摸清登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详细了解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介绍后续就业服务、失业登记注销条件等信息。

（二）介绍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提供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政策清单应包括政策名称、享受对象、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受理机构等。服务清单应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应包括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

电话、经办项目等。

(三) 对有培训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开展求职技巧指导，精准匹配岗位信息并回访求职结果。

(四) 对有创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实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政策落实等服务；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协助办理贷款申请。

(五) 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指定专人负责，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开展心理疏导，组织参加职业培训，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

(六) 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在主动介绍相关政策内容的基础上，同步受理政策申请。

(七) 对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一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对直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的失业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一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

五、加强定期联系和动态管理

各地要做好登记失业人员日常服务，实时录入服务情况及结果，帮助其尽快就业创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同时，鼓励登记失业人员主动报告求职经历和就业状态，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息。要建立定期联系制度，通过信息比对或工作人员实地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了解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失业保险待遇、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纳入人社信用体系。

各地要加强失业登记动态管理，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注销其失业登记，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告知（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死亡及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 （一）超出登记年龄：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二）处于就业状态：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的；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 （三）终止就业要求：入学、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判刑收监执行的；死亡的；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连续6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
- （四）各地确定的其他情形。

六、强化失业登记信息统计监测

各地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健全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功能，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为失业登记服务全程信息化提供支撑。要按照就业统计制度规定，将常住地为城镇的登记失业人员（包括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纳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统计范围，并加强信息系统数据与统计报表数据的一致性校验，逐步实现登记失业人员数据从信息系

统中直接生成。要按照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制度要求，按期报送全部失业登记信息，并对辖区内各地市数据上报情况和数据质量进行通报，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

七、做好与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的对接

各地要按照《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失业登记服务对接方案》（附件3），做好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与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的对接，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联调测试工作。自2020年7月1日起，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将受理劳动者失业登记申请，并按照登记失业地将劳动者申请转交各地办理。各地要及时办理转办事项，并将审核结果信息（包括依托本地服务平台受理的失业登记）实时同步至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方便劳动者在线查询相关信息。各地要全面梳理本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附件4），在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并进行动态管理，供劳动者查询失业登记办理情况，咨询相关政策服务。

八、加强组织保障

失业登记是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重要措施，关系到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等为由不予受理。要着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人社部门内部业务协同机制，逐步打通与工商、公安、民政等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渠道，实现共享数据信息、互认证明材料。要加大对劳动者的政

策服务宣传力度，公开线下服务机构和线上服务途径以及失业登记流程等信息，做好与 12333 等咨询服务渠道的衔接，让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及时得到政府政策服务帮扶。我部将适时通报各地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滞后、服务响应逾期、反馈数据不准及更新不及时等情况，并将失业登记服务情况纳入就业工作考核，与资金分配挂钩，并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

请各省（区、市）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将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及本地公共就业信息系统部署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清单报我部就业促进司。已开通线上失业登记服务的地方，将服务网址、系统名称、办理流程等信息一并报送。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部就业促进司。

联系方式：

就业促进司：张鑫

联系电话：010—84202525（兼传真）

电子邮件：jycjsjyfwc@163.com

信息中心：许莹莹

联系电话：010—84201276（兼传真）

电子邮件：hgc@mohrss.gov.cn

- 附件：1. 失业人员登记表
2.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3.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失业登记服务对接方案
4.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司)

附件1

失业人员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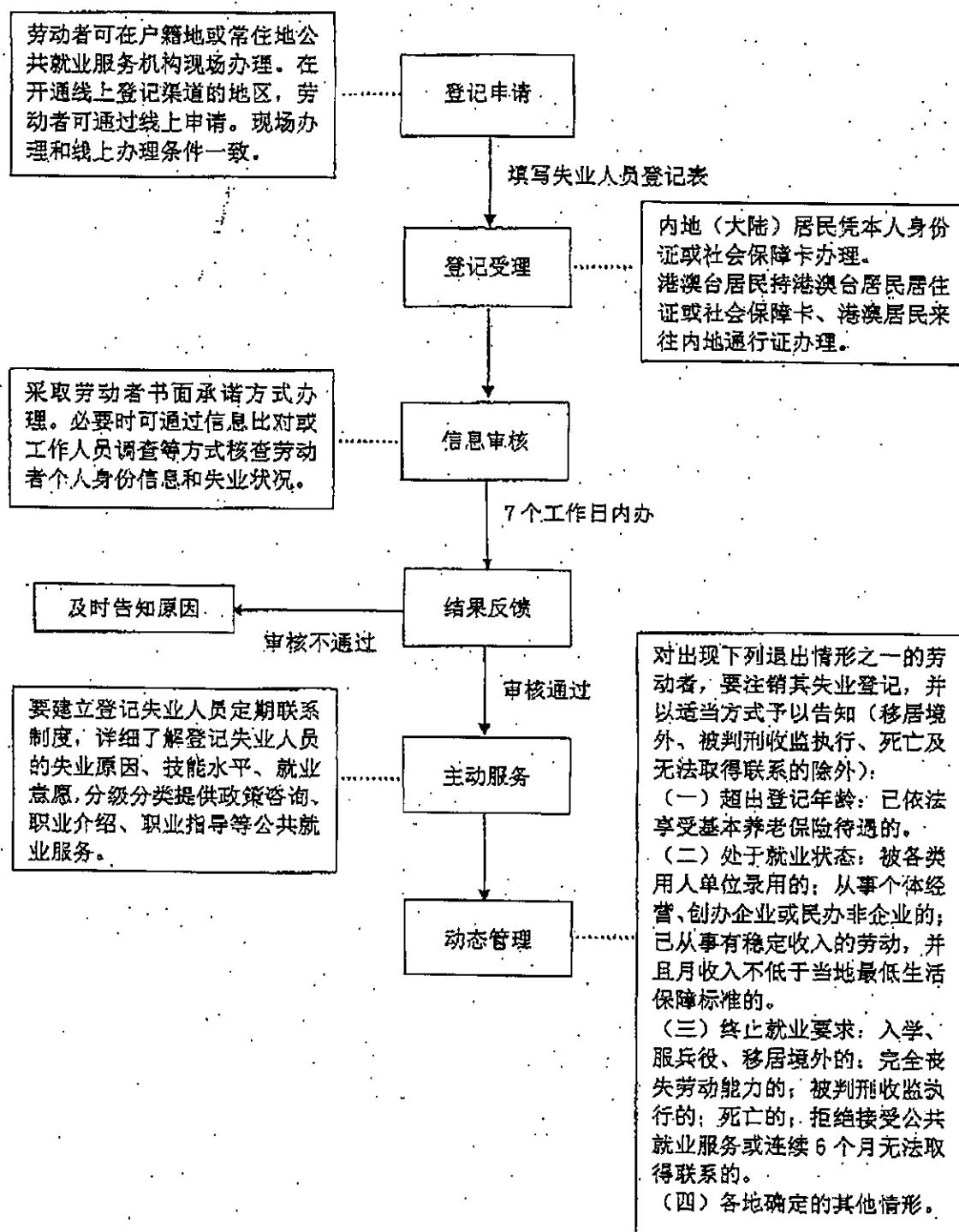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健康状况*			失业时间* 年 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户籍地址*	省(区/市) 市(州) 县(区) (详细地址)					
常住地址*	省(区/市) 市(州) 县(区) (详细地址)					
职业(工种)资格及等级 或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级别	1					
	2					
	3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		
登记失业地: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失 业 原 因 *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土地被征用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一定收入的劳动,但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公益性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从各类单位辞职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业、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从事个体工商户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求职意向	1			2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p>本人承诺填报的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纳入人社信用记录。</p> <p>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相关说明:

1. 标记“*”的为必填项。
2. 如健康状况为残疾,需注明伤残等级。
3. 劳动者通过失业登记服务全国统一入口申请办理失业登记,将填写此表。上述信息将下发至各地,由登记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

附件2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失业登记服务对接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依托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国失业登记线上协作办理、顺畅衔接和“一网通办”，切实增强劳动者就业失业服务体验，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6月底前，各地完成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改造，实现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自2020年7月1日起，依托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通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面向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线上受理、失业登记审核情况查询、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查询等服务。

二、系统对接任务

（一）本地系统改造

各地按照失业登记线上办理服务流程和失业登记线上办理数据指标要求（分别参见本方案的第三、四部分相关内容），调整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相关功能，完成线上申请下载、审核、结果上传等功能开发。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转办的失业登记申请，以失业登记申请编号为唯一标识；本地办理的失业登记申请，

以行政区划代码、本地系统流水号为唯一标识。

（二）部端接口对接

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页端地址为 www.12333.gov.cn，移动端为“掌上 12333”APP）提供“失业登记申请信息下载”和“失业登记审核结果上传”两个接口，将发布至部级业务协同平台（访问地址为业务专网 xtpt.mohrss）。各地按照《关于全面启动业务协同平台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对接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网信函〔2019〕25 号）有关要求，以及线上办理流程和数据指标要求，做好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改造，实现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的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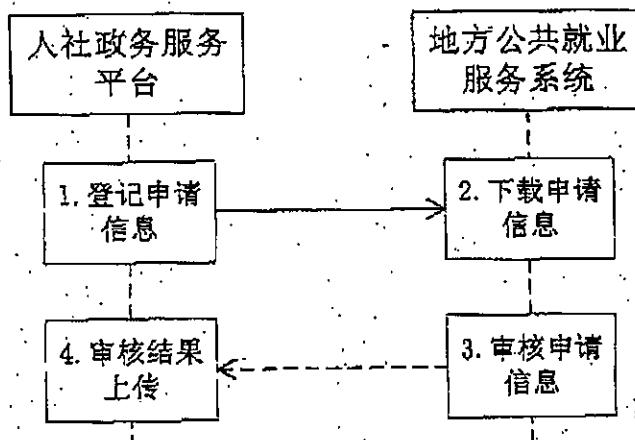
（三）联调测试接入

各地完成本地系统改造后，在 6 月底前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展联调测试工作，通过测试的地区，填写《失业登记线上办理接入申请表》（请与部信息中心联系获取），由部端实现正式接入，开通失业登记线上服务相关功能。

三、线上办理流程

（一）失业登记线上办理

依托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劳动者失业登记请求的统一受理、分级审核和统一反馈。具体实现流程如下：



网上失业登记申请流程图

1. 登记申请信息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 理 方：劳动者

流 程：劳动者登录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或“掌上12333”APP，选择“失业登记线上办理”功能，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等相关信息，提交失业登记申请。

2. 下载申请信息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 理 方：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流 程：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在部级业务协同平台上注册后，通过部级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失业登记申请信息下载”接口，定期下载失业登记申请信息，同步到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下载周期为1小时。

3. 审核申请信息

系 统：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办 理 方：地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办人员

流 程：经办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失业登记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和失业状态进行核实，并在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中录入审核结果。审核结果分为“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两种状态。当“审核不通过”时，应记录不通过原因。

4. 审核结果上传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 理 方：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流 程：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通过部级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失业登记审核结果上传”接口，实时将审核结果（含未通过的原因）上传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上传的审核结果数据应为全口径数据，包括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转办申请的审核结果，以及在本地申请的审核结果。

（二）失业登记审核情况查询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 理 方：劳动者

流 程：劳动者通过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或“掌上12333”APP，选择“失业登记审核情况查询”功能，查询审核状态及结果。当申请提交后，其审核状态为“待审核”；当申请被地方下载后，其审核状态变更为“审核中”；当地方上传审核结果后，其审核状态变更为“已审核”，并展示审核结果。

(三)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查询
 系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劳动者
 流程：通过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和“掌上12333”APP，向劳动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查询服务。

四、数据指标要求

(一) 失业登记申请信息

失业登记申请信息由劳动者在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提出失业登记申请后生成，供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查询下载。
 全国业务唯一标识号：失业登记申请编号。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	失业登记申请编号	是	ADC201	C	36		【业务】在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中开展失业登记线上办理的唯一编号
2	登记失业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301	C	6	Y	【业务】线上办理业务已经入网地区
3	申请日期	是	AAE127	N	8		【数据】格式为YYYYMMDD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4	姓名	是	AAC003	C	50		【数据】不能含有半角或全角空格
5	性别	是	AAC004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6	民族	是	AAC005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7	政治面貌	否	AAC024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8	学历	是	AAC011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9	健康状况	是	AAC03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0	伤残等级	否	ALA040	C	2	Y	【业务】健康状况为残疾的，需注明伤残等级。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1	失业时间	是	AJC090	N	8		【数据】格式为YYYYMMDD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12	社会保障号码	否	AAC002	C	18		【数据】首位不是字母的，长度为15或18位 【数据】15位公民身份号码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位公民身份号码前17位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数据】18位公民身份证号码第18位必须符合校验规则 【数据】公民身份证号码与性别相符
13	证件类型	是	AAC058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4	证件号码	是	AAC044	C	22		
15	户籍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299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6	户籍地详细地址	是	AAC010		150		【数据】填写省市县(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17	常住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F016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8	常住地详细地址	是	AAC046	C	150		【数据】填写省市县(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19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1	否	ACA11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0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1	否	AAC015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1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2	否	ACA200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2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2	否	ACA20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3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3	否	ACA20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4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3	否	ACA20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5	专业技术职务1	否	AAC200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6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1	否	AAC01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7	专业技术职务2	否	ACA20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8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2	否	ACA206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9	专业技术职务3	否	ACA205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0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3	否	ACA207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1	手机号码	是	AAC067	C	11		【数据】11位数字字符
32	固定电话	否	AAE005	C	20		【数据】固定电话必须填写区号。区号、电话、分机间通过半角字符“-”分隔(如010-88888888)。多个号码以半角字符“，”分隔
33	电子邮箱	否	AAE159	C	50		
34	其他联系方式	否	AAE461	C	50		
35	登记失业地类型	是	ADC221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6	失业登记原因	是	AJC093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7	其他失业原因	否	ADC220	C	200		【业务】当失业原因为其他时，可填写
38	求职意向	否	ACA112	C	200		【业务】可写三个意向，中间用“ ”隔开。
39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否	AAE815	C	200		【数据】可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是	ADC22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二) 失业登记申请审核结果信息

失业申请审核结果信息由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劳动者失业申请时生成，保存对个人失业申请信息的审核结果，实时上传至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供劳动者查询。

各地业务唯一标识号：行政区划代码+系统流水号。对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转办的申请，失业登记申请编号必填。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	系统流水号	是	AZ341	C	18		【业务】失业登记信息在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中的申请编号（或ID），不可重复
2	失业登记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301	C	6	Y	【业务】线上办理业务已经入网地区
3	失业登记申请编号	否	ADC201	C	36		【业务】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下载的申请信息，返回审核结果时，需要将失业登记申请编号同步返回
4	申请日期	是	AAE127	N	8		【数据】格式为YYYYMM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5	姓名	是	AAC003	C	50		【数据】不能含有半角或全角空格
6	性别	是	AAC004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7	民族	是	AAC005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8	政治面貌	否	AAC024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9	学历	是	AAC011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0	健康状况	是	AAC03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1	伤残等级	否	ALA040	C	2	Y	【业务】健康状况为残疾的，需注明伤残等级。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2	失业时间	是	AJC090	N	8		【数据】格式为YYYYMM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13	社会保障号码	否	AAC002	C	18		【数据】首位不是字母的，长度为15或18位 【数据】15位公民身份号码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位公民身份号码前17位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位公民身份号码第18位必须符合校验规则 【数据】公民身份号码与性别相符
14	证件类型	是	AAC058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5	证件号码	是	AAC044	C	22		
16	户籍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299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7	户籍地详细地址	是	AAC010		100		【数据】填写省市县(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18	常住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F016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9	常住地详细地址	是	AAC046	C	100		【数据】填写省市县(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20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1	否	ACA11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1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1	否	AAC015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2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2	否	ACA200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3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2	否	ACA20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4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3	否	ACA20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5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3	否	ACA20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6	专业技术职务1	否	AAC200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7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1	否	AAC01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8	专业技术职务2	否	ACA20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9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2	否	ACA206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0	专业技术职务3	否	ACA205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1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3	否	ACA207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2	手机号码	是	AAC067	C	11		【数据】11位数字字符
33	固定电话	否	AAE005	C	40		【数据】固定电话必须填写区号。区号、电话、分机间通过半角字符“-”分隔(如010-88888888)。多个号码以半角字符“,”分隔
34	电子邮箱	否	AAE159	C	50		
35	其他联系方式	否	AAE461	C	50		
36	登记失业地类型	是	ADC221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7	失业登记原因	是	AJC093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8	其他失业原因	否	ADC220	C	200		【业务】当失业原因为其他时，可填写
39	求职意向	否	ACA112	C	200		【业务】可写三个意向
40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否	AAE815	C	200		【数据】可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是	ADC22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42	审核结果	是	AAE540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业务】当审核结果为“审核不通过”时必填
43	审核不通过原因	否	AAE360	C	100		【数据】不能含有半角或全角空格
44	经办人	是	AAE011	C	20		【数据】格式为 YYYY/MM/DD 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45	经办日期	是	AAE036	D			
46	备注	否	AAE013	C	100		

(三) 代码定义

1. 行政区划代码 AAB301、AAB299、AAF016

参照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并按照《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行政区划代码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1〕581号)文件要求统一扩充，具体代码参见 www.mohrss.gov.cn 的金保工程下载专区。

2. 性别 AAC004

采用 GB/T 2261.1-2003《个人基本信息分类》第1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男性	9	未说明的性别
2	女性		

3. 民族 AAC005

采用 GB/T 3304-1991《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并增加其他人员分类(代码99)。

4. 政治面貌 AAC024

采用 GB/T 4762-1984 政治面貌代码。

5. 学历 AAC011

参照 GB/T 4658-2006《学历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	研究生及以上	44	职业高中
11	博士研究生	47	技工学校
14	硕士研究生	60	普通高中
20	大学本科	70	初中及以下
30	大学专科	71	初级中学
40	中专技校	81	小学
41	中等专科	90	其他

6. 健康状况 AAC033

参照 GB/T 2261.3-2003 《健康状况》

7. 残疾等级 ALA040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伤残一级	07	伤残七级
02	伤残二级	08	伤残八级
03	伤残三级	09	伤残九级
04	伤残四级	10	伤残十级
05	伤残五级	11	未达等级
06	伤残六级		

8. 证件类型 AAC058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04	社会保障卡
02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05	其他身份证件
0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9.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ACA111、ACA200、ACA20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版）修订。

10.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AAC015、ACA202、ACA203

采用 GB/T 14946-2002 《全国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指标体系分类与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4	职业资格四级（中级）
2	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5	职业资格五级（初级）
3	职业资格三级（高级）		

11. 专业技术职务 AAC014、ACA204、ACA205

采用 GB/T 8561-2001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12.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AAC200、ACA206、ACA207

采用 GB/T 12407-2008 职务级别代码中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410	高级	430	初级
411	正高级	434	助理级
412	副高级	435	员级
420	中级	499	未定职级

13. 登记失业地类型 ADC221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户籍地址	2	常驻地址

14. 失业登记原因 AJC093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	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	32	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
20	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	33	退出灵活就业
21	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40	退出公益性岗位
22	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	50	符合当地规定条件，承包土地被征用等情况（含转产渔民和牧民）
23	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	60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
24	从各类单位辞职	70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31	退出个体经营	90	其他

15.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ADC222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是	2	否

16. 审核结果 AAE540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审核通过	2	审核不通过

附件 4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14日印发

公开方式：不公开